

唐山市农业农村局

唐农办字〔2025〕1号

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《唐山市促进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 行动方案（2025-2027年）》的 通 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（管理区）农业农村主管部门：

《唐山市促进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（2025-2027年）》已经局领导同意，现予以印发，请各地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唐山市促进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 行动方案（2025-2027 年）

促进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，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牢固树立大农业观、大食物观，以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为目标，以项目带动、企业引领、科技支撑、园区承载、集群发展为路径，抓住“粮头食尾”“农头工尾”，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，统筹推进农产品初加工、精深加工、综合利用加工，促进农产品加工业聚集化、标准化、高端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升级，加快补齐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短板，助力农业强市建设。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如下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到 2027 年，全市农产品加工业结构更加优化、链条更加完善、融合更加深入、联农带农更加紧密，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达到 435 家以上，营业收入达到 700 亿元以上，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总产值之比达到 1.65:1。

二、分类培育农产品加工企业

1. 提升农产品初加工水平，推动小微企业提规升级。鼓励各县（市、区）开展产地初加工和冷链物流设施建设，同步加快农产品批发市场、物流园区冷藏保鲜设施建设。鼓励集中度高、带产联企富农效应明显、组织推动有力的县（市、区），建设以储

藏保鲜、预冷烘干、清选分级为主的农产品产地初加工项目，全市每年重点培育 2-3 个省级资金支持的农产品加工小微企业，推动初创企业、小微企业及合作社由生产型向加工型、融合型转变。推动小微企业升规纳统，建立“小升规”企业培育库，支持农产品加工小微企业工艺改造、更新迭代、提规升级，全市每年新增规上农产品加工企业 15 个以上。

2. 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水平，推动成长型企业发展壮大。对现有产业基础好、市场潜力大的中等规模农产品加工企业实施重点培育，支持企业购买专利技术、技术开发与成果转化、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等，全市每年重点培育 6-10 个企业提升精深加工能力。利用好省农业农村厅对 2024 年以来开工建设且生产性固定资产投资（不含土建等费用）3000 万元以上的农产品精深加工项目给予支持的政策，并优先推荐认定省级、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。

3. 强化现代企业能力建设，培育农产品加工骨干企业。梯次培育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加工型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，支持企业技术改造、装备升级和模式创新，向产业链中高端发展，向研发设计、品牌营销两端延伸，向规模化、集约化升级，淘汰落后产能，增强市场竞争力，积极开拓海外市场，努力打造一批国内行业领军企业。充分发挥唐山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的作用，探索建立企业管理人培训长效机制，打造一支高素质的企业经营管理队伍。

三、加快延伸农产品加工产业链条

1. 建设一批以加工为重点的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。聚焦市域主导产业，以县为单位或跨县域布局，以农产品加工为侧重，建设一批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，重点建设预冷、烘干、商品化处理等初加工设施，改造提升精深加工、副产物综合利用加工生产线，发展物流配送、电子商务、品牌营销等，促进加工转化增值，增强产业链韧性，打造乡村产业发展平台。全市重点打造粮油、乳品、鸡制品 3 个产值超百亿元的跨县域产业加工集群和 10 个产值超 10 亿元的县域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。

2. 建设一批以加工为主导的农业产业强镇。以粮食生产功能区、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为重点，发挥乡镇主导产业聚集优势，突出加工引导，鼓励龙头企业、合作社等经营主体，通过改进加工工艺、加快技术升级和新产品研发，提高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水平，储备一批国家级农业产业强镇项目。建立产业强镇名录，对产业基础好、发展劲头足的强镇持续打造升级。

3. 培育一批以加工为引领的特色产业专业村镇。引导各地推进品种培优、品质提升、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，发布一批乡村特色农产品目录，开发一批特色加工产品，培育一批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、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，推介一批主导产业突出的乡村特色产业专业村镇，促进特色产业规模化、适度化发展。

四、持续推动农产品加工产业融合

1. 持续创建创新先行县。把省级农业产业化创新先行县创建

作为重要抓手,支持遵化市结合当地主导产业实施延链强链补链建设,鼓励其他县(市、区)强化政策创设、园区建设、招商引资、科技创新、基地升级和完善联农带农机制,积极申报省级农业产业化创新先行县,综合优选一批加工类大项目争取省农业农村厅给予重点支持。

2. 建设农产品加工园区。支持农业大县集成政策、聚集要素、集中服务,建设一批农产品加工园区,引导农产品加工企业向园区集中、向产地下沉。鼓励园区发展主食加工、中央厨房、净菜配送、观光工厂等新业态,推动农产品加工业集聚发展。鼓励园区加强仓储物流、环保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,提升科技研发、检验检测等公共服务水平,提升园区综合承载能力。聚焦省农业农村厅实施的中央厨房(预制菜)千亿级工程,全市每年争取省级园区提升项目1-2个,用于完善生产加工、仓储物流、环保处理等配套设施。

3. 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。依托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,培育省、市、县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,引导龙头企业带动农民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分工协作、风险共担、利益共享,强化科技、品牌、金融等资源要素配置,推广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统一决策、统一生产、统一服务、统一加工、统一销售等经营模式,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。全市每年争取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奖补项目2-5个。

五、健全完善农产品加工创新体系

1. 健全农产品加工技术研发体系。突出企业主体、市场主导，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，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。以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为突破口，鼓励企业牵头与科研单位、大专院校、金融机构等组建产业科技创新联合体，开展重大技术与装备研发联合攻关，形成产学研推用深度融合机制。鼓励企业建立产业技术研究机构，对获批或引进国家级重点实验室的给予重点支持。对主导制修订农产品加工领域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省级地方标准、团体标准的企业，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支持。

2. 加快农产品加工技术创新。依托省农业农村厅设立的农产品加工科技专项，支持企业通过揭榜挂帅等形式，开展新技术、新品种、新工艺研发攻关。对年度研发投入 100 万元（含）以上且履行统计填报义务的成长型企业，除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外，协助企业向省农业农村厅争取研发投入一定比例的奖补，主要用于技术成果转化、装备智能化改造等。

3. 推动农产品加工产品创新。推进农产品多元化开发、多层次利用、多环节增值，引导加工企业顺应市场需求，开发美味多样的休闲食品、食药同源的功能食品、风味独特的调味品、营养健康的保健饮品，打造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畅销产品。加快加工技术与生物科技、信息技术的集成应用，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。

六、不断强化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要素保障

1. 强化农业招商引资。各地要结合自身优势特色主导产业，精准确定招商区域、目标企业，按照“谋划包装一批、联系洽谈

一批、签约合作一批、滚动发展一批”的原则，以京津、长三角、珠三角地区为重点，采取平台招商、小团组招商、“走出去”和“请进来”招商等多种形式，持续开展农业大招商活动，重点招引精深加工、中央厨房、三产融合、副产品综合利用等项目，全市每年完成签约引资额 150 亿元以上。

2. 落实相关扶持政策。积极争取省级农业产业化项目资金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发展。市级安排的农业结构调整专项贴息资金重点向农产品加工企业倾斜。鼓励县级统筹整合中央、省农业生产发展等相关涉农资金，集中用于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发展。各地每年安排不低于 10% 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保障乡村振兴，主要用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。

3. 优化金融服务能力。农业农村部门要与相关金融机构深化交流合作、加强信息资源共享，建立多级联动的工作机制，加大对联农带农效果明显的农产品加工企业金融支持力度，确保优质金融服务全覆盖，形成金融支持企业发展的合力。要引导和协调各类金融机构创新供应链信贷产品，加大信用贷款投放力度，加大对农产品加工企业及全产业链主体的金融支持。支持企业依托省“强农担”平台争取担保贴息。